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撤緩字第29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鍾雨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侵占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6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雨珊因犯侵占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以111年度易字第647號（111年度撤緩調偵緝字第1號）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履行緩刑所附條件支付公庫2萬元，於111年10月25日確定在案，緩刑期間至113年10月24日止。惟受刑人經合法通知均未依限履行，乃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屬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。是以，法院於審查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案件時，即不應僅以犯罪行為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，即必然撤銷緩刑，而應同時審認其違反緩刑所定負擔，是否有有上開情事，而足認情節重大，並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受刑人前因犯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1年9月20日以11
03 1年度易字第647號判決（下稱前案）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
04 月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
05 程1場次，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於111年10
06 月25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卷附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上情堪以認定。

08 (二)前案判決確定後，受刑人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合法
09 傳喚，固未到案執行，然受刑人業已於113年2月19日前履行
10 前案所附向公庫支付2萬元之緩刑條件完畢，此有本院公務
11 電話紀錄2紙在卷（詳本院卷第33頁、第35頁）可按，顯見
12 受刑人已履行緩刑所附條件，難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
13 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
1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燕璘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楊玉寧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